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1-G1-001047-GXJL

采购单位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2
一、总 则.....	28
二、招标文件.....	3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2
四、开标.....	36
五、评标.....	37
六、评标结果.....	39
七、签订合同.....	39
八、其他事项.....	4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GXZC2021-G1-001047-GXJL)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宁市佛子岭 18 号德利国际 B3 栋 14 楼 1402（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月**日**点**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1-G1-001047-GXJL（政府采购计划：A 分标：广西政采[2021]2787 号-004；B 分标：广西政采[2021]2787 号-003；C 分标：广西政采[2021]2787 号-002；D 分标：广西政采[2021]2787 号-001）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27 万元。其中 A 分标：46 万元；B 分标：56 万元；C 分标：65 万元；D 分标：60 万元。

最高限价：155 万元。其中 A 分标：13.6 万元；B 分标：44 万元；C 分标：65 万元；D 分标：32.4 万元。

采购需求：

A 分标：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及单位	预算单价	最高限价（单价）	项目最高限价合计	简要规格
1	高频电刀（东院）	2套	23 万元/套	6.8 万元/套	13.6 万元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表
说明	本项目采购设置最高限价，所有投标人报价单价和总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B 分标：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及单位	预算单价	最高限价（单价）	项目最高限价合计	简要规格
1	高频电刀（桃源院区）	2套	28 万元/套	22 万元/套	44 万元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表
说明	本项目采购设置最高限价，所有投标人报价单价和总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C 分标：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及单位	预算单价	最高限价（单价）	项目最高限价合计	简要规格
1	儿童肺功能检测仪（东院）	1套	65 万元/套	65 万元/套	65 万元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表
说明	本项目采购设置最高限价，所有投标人报价单价和总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D 分标: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及单位	预算单价	最高限价(单价)	项目最高限价合计	简要规格
1	医用控温仪(东院)	6套	10 万元/套	5.4 万元/套	32.4 万元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表
说明	本项目采购设置最高限价, 所有投标人报价单价和总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否则投标无效。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A、C、D 分标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接到采购人通知 30 天内全部设备安装完毕并交付使用。

B 分标交货期: 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全部设备安装完毕并交付使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桂政办发〔2015〕78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和服务, 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其他资格: 如为一类医疗器械, 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厂商时须提供备案证明, 若投标人为代理商, 无需提供备案证明,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即可; 如为二类医疗器械, 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商时)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 无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为代理商时); 如为三类医疗器械, 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为制造厂商时)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为代理商时)。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 年**月**日至 2021 年**月**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2: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佛子岭 18 号德利国际 B3 栋 14 楼 1402）

3、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本 300 元，售后不退。

4、报名方式(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疫情防控期间，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报名方式有以下两种)

4.1、报名方式一（现场报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资料购买，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为一类医疗器械，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厂商时须提供备案证明，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无需提供备案证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即可；如为二类医疗器械，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商时）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无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为代理商时）；如为三类医疗器械，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为制造厂商时）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为代理商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明确委托权限及时间】。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除外），原件备查。

4.2、报名方式二(网上报名)：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为一类医疗器械，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厂商时须提供备案证明，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无需提供备案证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即可；如为二类医疗器械，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商时）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无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为代理商时）；如为三类医疗器械，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为制造厂商时）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为代理商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明确委托权限及时间】。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将上述材料的扫描件作为邮件附件，标书购买登记表（按下表内容填写）作为邮件正文，发送至 3183304599@qq.com 邮箱，资料有效且合格方算报名成功。

标书购买登记表			
单位名称		购买分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联系人		电子邮箱	
手机号码		办公室电话	
单位地址		日 期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1 年**月**日**点**分至 2021 年**月**日**点**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1 年**月**日**点**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 6 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 4 楼）（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A 分标: 5000 元; B 分标: 6000 元; C 分标: 7000 万元; D 分标: 6000 元。

保证金须足额缴纳, 且到账时间不能迟于 2021 年**月**日 17 时 30 分。(以到账时间为主)。

开户名称: 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第六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云景路支行

银行账户: 45050160484300000390

2、公告发布媒体: 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广西政府采购网)、www.gxzbttb.cn (广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 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 请潜在供应商自行在政采云平台注册, 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 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 400-881-719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地 址: 南宁市

联系方式: 吴老师; 0771-57224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宁市佛子岭 18 号德利国际 B3 栋 14 楼 1403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 69 号/邮编: 530012

联系电话: 0771-5331544。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覃工、钟工

电 话: 0771-5883580

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月**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 5、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电视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若采购货物含有此类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现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 6、本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替代，但这些替代的技术参数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7、本需求中技术参数及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请以详细正确的技术参数及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表和技术响应表。
- 8、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投标无效。
- 9、评标时，若评标委员会认为采购产品某个技术参数为某唯一品牌所特有，则该参数将不作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 10、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商，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生产者不得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者应当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应当采取措施，保持销售产品的质量。不得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若采购方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投标人存在上列行为之一的，该投标书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1、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产品未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等）。保证内容应包括，其投标产品未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等），如其产品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等）投标厂商应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投标产品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
- 12、“▲”系指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

A 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高频电刀 （东院）	2套	一、基本要求： ① 具有电脑控制、组织密度即时反馈技术，确保电刀头不论遇到何种组织都能保持同样的切割和凝血效果； ②有十种工作模式，具备喷凝，低压电切，低压电凝等模式，喷凝更适合肝胆外科等弥漫性出血手术，低压切，低压凝在腔镜手术中更安全； ③采用实时阻抗响应技术，较小功率的纯切或混切就可以达到老款机器的效果,有效的减少刀头的火花,从而减少了对正常组织的副损伤。并且切割碳化少，烟雾小，对患者术后恢复，医护人员少吸入烟雾，减少手术时间起到一定的帮助； 二、技术参数： ▲1、设备类型：1 类 CF 型，防除颤普通设备； 2、工作方式：间隙加载连续运行，暂载率 10S/30S； ▲3、功率输出 <table><tr><td>纯切</td><td>300W</td><td>低压切</td><td>300W</td><td>混切</td><td>200W</td></tr><tr><td>干燥</td><td>120W</td><td>电灼</td><td>120W</td><td>低压电灼</td><td>120W</td></tr><tr><td>120W</td><td></td><td></td><td></td><td>喷凝</td><td></td></tr><tr><td>精确双极</td><td>70W</td><td>标准双极</td><td>70W</td><td>宏双极</td><td>70W</td></tr></table> 4、电源 ：单相交流 220V±22V, 50Hz±1Hz，最大电流≤3. 5A； 5、外形尺寸：460×360×130；包装外形尺寸：605×530×255； 6、净重：主机 7. 9kg，脚踏开关 3. 2kg；整机毛重 16kg； 7、使用条件：环境温度 5℃-40℃，湿度≤80%RH，大气压力 860hpa-1060hpa； 8、运输和贮存条件：环境温度-40℃-55℃，湿度≤95%RH，大气压力 500hpa-1060hpa； 9、配置要求： <table><tr><td>高频电刀主机</td><td>一台</td></tr><tr><td>电源线</td><td>一根</td></tr><tr><td>一次性可伸缩电刀笔</td><td>五把</td></tr><tr><td>不锈钢双极电极镊</td><td>一套</td></tr><tr><td>防水双脚踏开关</td><td>一只</td></tr><tr><td>防水单脚踏开关</td><td>一只</td></tr><tr><td>负极板连线</td><td>一根</td></tr><tr><td>绝缘容器</td><td>一只</td></tr><tr><td>随弃式导电粘胶极板</td><td>十片</td></tr><tr><td>万能转换头</td><td>一个</td></tr></table>	纯切	300W	低压切	300W	混切	200W	干燥	120W	电灼	120W	低压电灼	120W	120W				喷凝		精确双极	70W	标准双极	70W	宏双极	70W	高频电刀主机	一台	电源线	一根	一次性可伸缩电刀笔	五把	不锈钢双极电极镊	一套	防水双脚踏开关	一只	防水单脚踏开关	一只	负极板连线	一根	绝缘容器	一只	随弃式导电粘胶极板	十片	万能转换头	一个
纯切	300W	低压切	300W	混切	200W																																										
干燥	120W	电灼	120W	低压电灼	120W																																										
120W				喷凝																																											
精确双极	70W	标准双极	70W	宏双极	70W																																										
高频电刀主机	一台																																														
电源线	一根																																														
一次性可伸缩电刀笔	五把																																														
不锈钢双极电极镊	一套																																														
防水双脚踏开关	一只																																														
防水单脚踏开关	一只																																														
负极板连线	一根																																														
绝缘容器	一只																																														
随弃式导电粘胶极板	十片																																														
万能转换头	一个																																														

			合格证	一份
			使用说明书	一份
			保修卡	一份
			安装调试单	一份
			主机推车	一台
备注： 1、打“▲”的为关键技术条款要求，必须满足，否则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审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处理；一般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u>3</u>项数（含，是指单个货物参数）以上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审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2、经评审小组评审，商务或技术文件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审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3、本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首选进口产品，也可用国内生产产品，交货时请提供进口合法手续有效相关证明及中英文操作说明书。				
商务要求表				
质保期	▲整机质保至少 5 年，三个月内如有严重质量问题整机包换(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 2 年的, 按厂家规定保修，保修期从设备安装验收之日起计算)。			
售后服务要求	1、生产厂家在广西设有售后服务点，售后由原厂专职工程师进行维修，能够提供原厂正规服务, 可保障售后服务。 2、生产厂家在国内设有设备维修工厂，能够提供方便快捷的售后维修服务。 3、生产厂家在国内设有备品中心，在进行设备维护保养或维修时，厂家提供设备备品使用，不影响科室正常使用。 4、提供全部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所有设备必须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5、成交供应商若是提供进口产品，须提供进口产品相应的证明材料及中文使用说明书等。 6、成交供应商免费送货上门、免费现场安装、调试；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和硬件的测试和调整服务，须提供完整的安装、操作、使用、测试、控制和维护中文手册。 7、整机质保至少 5 年，三个月内如有严重质量问题整机包换(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 5 年的, 按厂家规定保修，保修期从设备安装验收之日起计算)；同时提供产品“三包”服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服务，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其余按供应商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对因采购方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成交供应商负责保修，但成交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8、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答复解决方案，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9、安装：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设备的安装和使用科室内部装修改动所			

	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专业技术工程师在用户仪器现场，对用户人员包括：临床操作医生、手术室护士等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仪器的基本原理、结构、基本操作注意事项及维护知识免费培训。 10、验收：设备验收由供应商或生产商到现场安装调试，并按照合同和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及产品技术标准进行验收。
签订合同时间、交货时间及地点	1、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交货期：签订合同后，接到采购人通知 30 天内全部设备安装完毕并交付使用。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无预付款，供应商所有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供应商开具的全额发票，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金额：5%。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履约保证金账户：交到业主指定账户 备注说明：成交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成交供应商履行完质保义务后无息退还。
产品授权文件	如有，请提供。
其他要求	1、 竞标报价必须包括设备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 2、竞标时请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明确保修期、故障响应时间、培训时间、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不定期走访用户、保修期限外零配件若损坏，提供零配件优惠服务方案等。 3、竞标人必须承诺设备验收合格后免费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及相关知识的培训，并确保设备有 1~2 人能熟练使用设备，并能排除简单的软硬件故障。 4、设备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设备到货后，供货商和购买方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仪器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供货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供货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 5、安装标准及验收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设备安装后，医院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

B 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高频电刀 (桃源院区)	2套	一、基本要求： ①具备喷射凝血功能，喷凝峰值电压$\leq 4000V$； ②具备回路负极板接触质量检测系统：当其访问电流$<100\mu A$，当初始电阻$\leq 40\%$（以较小值为准）时，系统报警启动，同时高频电刀输出停止；

		③适用于整形、小儿、五官外科等精细组织的切割和腔镜外科； ④可以同时接两个单极电刀笔。 二、技术参数 1、适用范围：配合单极和双极附件处理组织切割和凝血； 2、输出功率$\geq 300W$； ▲3、输出频率$\geq 434KHz$； 4、输出特性：浮地式（隔离式）输出； 5、CF 型设备/防除颤器，可用于心脏类手术，可防除颤器放电； 6、主机采用智能组织感知技术：具备自动调节技术，可控制所有的模式和效果。控制主机输出恒定电流，恒定功率，恒定电压；减少电容耦合及视频干扰，最大限度减少火花发生； ▲7、显示屏：液晶触摸屏； 8、系统设置：具备系统选择，维修记录，错误记录，语音选择等功能； 9、具备病人回路电极监控器（REM）系统，降低负极板烫伤风险； 9.1、监测阻抗范围：5-135 欧姆，访问电流$<100\mu A$； 9.2、当监测到接触电阻较初始电阻$\geq 40\%$（以较小值为准）时，REM 报警系统启动，同时高频电刀输出停止； 10、单极切割模式$\geq$二种：纯切，混切； 10.1、纯切：功率 1-300W 峰值电压 1287V； 10.2、混切：功率 1-200W 峰值电压 2178V； 11、模式 WALLEYLAB：功率 1-200W 峰值电压 2178V； 11.1、模式功能：将止血与分离结合在一起，减慢移动速度以提高止血效果，或加快移动速度以实现快速切割效果； 11.2、器械：具备三按钮刀笔； 11.2.1、黄色（切割）按钮可启动切割功能； 11.2.2、透明（WALLEYLAB）按钮可启动止血功能并同时提供切割； 11.2.3、蓝色（凝血）按钮可启动凝血功能； 11.2.4、器械上双滑块控件：通过滑动控件，在无菌区调整模式和功率输出； 12、单极凝血模式$\geq$三种：软凝，电灼，喷凝 12.1、软凝：功率 1-120W 峰值电压 264V 12.2、电灼：功率 1-120W 峰值电压 3448V 12.3、喷凝：功率 1-120W 峰值电压$\leq 4000V$ 双路输出电灼：功率 1-120W 峰值电压 3448V 双路输出喷凝血：功率 1-120W 峰值电压$\leq 4000V$ ▲13、普通双极模式$\geq$三种：精确，标准，宏 13.1、精确：功率 1-70W 峰值电压 284V 13.2、标准：功率 1-70W 峰值电压 415V
--	--	--

		13.3、宏：功率 1-70W 峰值电压 530V 14、FT 双极模式≥三种：低，中，高 14.1、低：功率 1-15W 峰值电压 415V 14.2、中：功率 16-40W 峰值电压 214V 14.3、高：功率 45-95W 峰值电压 462V 15、精确模式、标准模式和宏模式与低模式、中模式、高模式是不一致的；每一个双极模式和效果都有它的独特输出； 16、演示模式：具备演示模式功能，方便教学或检修； 17、排烟系统：具备排烟系统连接功能； 18、心电图（EKG）消隐功能：提供互连线插口，用于向心电图设备发送信号； 19、以太网：对设备执行维修操作； 20、USB 连接：对设备进行维修操作； 21、氩气发生器连接：具备连接同品牌氩气刀功能； 22、脚踏开关连接：可同时连接①单极脚踏开关②双极脚踏开关③三踏板脚踏开关（威利模式）。 以上技术参数必须提供原厂说明书 DATA SHEET，并提供实质性响应说明 二、配置要求 1、主机 1 套； 2、每套包含：电缆 1 根、中英文说明书、维护、操作卡等； 3、单极脚踏开关（双踏板脚踏开关）1 只； 4、双极脚踏开关 1 只； 5、病人回路负极板 2 片，电刀笔 2 支； 6、主机推车 1 台；
备注： 1、打“▲”的为关键技术条款要求，必须满足，否则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审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处理；一般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 3 项数（含，是指单个货物参数）以上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审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2、经评审小组评审，商务或技术文件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审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3、本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首选进口产品，也可用国内生产产品，交货时请提供进口合法手续有效相关证明及中英文操作说明书。		
商务要求表		
质保期	▲整机质保至少 3 年，三个月内如有严重质量问题整机包换（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 2 年的，按厂家规定保修，保修期从设备安装验收之日起计算）。	
售后服务要求	1、生产厂家在广西设有售后服务点，售后由原厂专职工程师进行维修，能够提供原厂正规服务，可保障售后服务。	

	2、生产厂家在国内设有设备维修工厂，能够提供方便快捷的售后维修服务。 3、生产厂家在国内设有备品中心，在进行设备维护保养或维修时，厂家提供设备备品使用，不影响科室正常使用。 4、提供全部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所有设备必须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5、成交供应商若是提供进口产品，须提供进口产品相应的证明材料及中文使用说明书等。 6、成交供应商免费送货上门、免费现场安装、调试；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和硬件的测试和调整服务，须提供完整的安装、操作、使用、测试、控制和维护中文手册。 7、整机质保至少 3 年，三个月内如有严重质量问题整机包换(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 3 年的, 按厂家规定保修, 保修期从设备安装验收之日起计算); 同时提供产品“三包”服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服务，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其余按供应商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对因采购方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成交供应商负责保修，但成交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8、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答复解决方案，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9、安装：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设备的安装和使用科室内部装修改动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专业技术工程师在用户仪器现场，对用户人员包括：临床操作医生、手术室护士等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仪器的基本原理、结构、基本操作注意事项及维护知识免费培训。 10、验收：设备验收由供应商或生产商到现场安装调试，并按照合同和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及产品技术标准进行验收。
签订合同时间、交货时间及地点	1、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交货期：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全部设备安装完毕并交付使用。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无预付款，供应商所有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供应商开具的全额发票，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金额：5%。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履约保证金账户：交到业主指定账户 备注说明：成交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成交供应商履行完质保义务后无息退还。
产品授权文件	如有，请提供。
其他要求	1、 竞标报价必须包括设备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

	金、保险、协调、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 2、竞标时请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明确保修期、故障响应时间、培训时间、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不定期走访用户、保修期限外零配件若损坏，提供零配件优惠服务方案等。 3、竞标人必须承诺设备验收合格后免费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及相关知识的培训，并确保设备有 1~2 人能熟练使用设备，并能排除简单的软硬件故障。 4、设备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设备到货后，供货商和购买方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仪器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供货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供货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 5、安装标准及验收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设备安装后，医院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
--	---

C 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儿童肺功能检测仪	1套	一、主要性能要求及系统概述 （一）流速传感器： 0-2 周岁婴幼儿专用流速传感器 1. 数字化手柄式双向压差式流速传感器，无裸露在外的气体导管，手柄内置电路板，采压导管长度$<0.5\text{cm}$。 2. 直接将采集到的气压差转换成电子信号，保证流速传感器的测试的数据精确可靠。 3. 带加热装置，可永久使用，非消耗品。 4. 气道阻力$<0.05\text{Kpa/L/S}$ at 10 L/S；测量范围：0-1500ml/S；分辨率：1.0ml/S；流速精度：$\pm 3\%/\pm 4\text{ml/s}$。 5. 容积测定范围：$\pm 3000\text{ml}$（数字积分）；容量分辨率：0.1ml，测量误差：$\pm 3\%$；死腔容积$\leq 1.7\text{ml}$。 2 岁以上儿童及成人专用流速传感器 1. 采用数字化手柄式双向压差式流速传感器，无裸露在外的气体导管，手柄内置电路板，内置采压导管长度$<0.5\text{cm}$。 2. 直接将采集到的气压差转换成电子信号，保证流速传感器的测试的数据精确可靠。 3. 为永久性寿命，并且易于拆卸消毒。 4. 传感器筛网为金属材质，电加热恒温，使用单位所在地区的季节和温度的变化不影响其测试，保证测试数据精确（或可选热线式流速传感器，鉴于其是耗品，选用热线式流速传感器的品牌必须随机配二十只流速传感器；或可选自动定标的密闭滚筒型容量传感器，鉴于其不能彻底清洗消毒，选用此传感器的品牌必须随机配三十只容量传感器）。

		5. 气道阻力$<0.05\text{Kpa/L/S}$ at 10 L/S; 测量范围: $0\text{--}20\text{L/S}$; 分辨率: $\leq 10\text{ML/S}$。 6. 容积测定方法: 数字积分法; 测量误差: $\pm 3\%$; 分辨率: $\leq 0.5\text{ml/s}$。 7. 流速精度: $\pm 2\%/\pm 0.2\text{--}12\text{L/S}$。 8. 容积测定范围: $0\text{--}\pm 20\text{L}$; 容量分辨率: 0.001L, 测量误差: $\pm 3\%$; 死腔容积$\leq 0.07\text{L}$。 (二) 大气压采样压力传感器: 自动感应采样。范围: $200\text{--}1400\text{kpa}$; 精度$\leq \pm 0.5\%$。 (三) 温度采样传感器: 自动感应采样。范围: -2°C至 45°C; 精度: $\leq \pm 1\%$。 (四) 口腔压力传感器: 范围: $0\text{--}\pm 5\text{Kpa}$; 精度: $0.003\text{Kpa} \pm 2\%$; 阻断时间: $\leq \pm 1\text{ms}$。 (五) 测试功能: 1. 肺通气功能测定: 具有肺通气量、肺泡通气量、用力肺活量、最大通气量、流速容量曲线等所有肺通气功能测定指标,并具有能使儿童等在进行肺功能测定时,容易配合的吹蜡烛、气球等各种生动演示程序,而且还可以同时测定 5 次,然后能自动选取测量结果最好的一次。演示程序要求直观、实用。 2. 潮气呼吸环的分析 (0-14 周岁儿童): 具有伪、差识别系统,能自动识别不合格的原始资料,使潮气呼吸环的分析结果更加可靠,而且配备各种专用的婴幼儿呼吸面罩及配件。 3. 连续频率脉冲振荡法 (IOS) 气道阻力和无创伤肺顺应性测定 (2 岁-成人): 通过 IOS 法测定,能准确区分大、小气道的阻力,测量参数有呼吸总阻抗 (Z_5)、气道总阻力 (R_5)、近端 (中心) 气道阻力 (R_{20})、周边气道弹性阻力 (X_5)、响应频率 (F_{res})、肺顺应性 (C_{lung}) 等。 (六) 扩展功能: 一体化计算机控制支气管激发试验: 1. 具有完全计算机控制的精密定量全自动给药装置,药物激发试验测定能完全与肺功能仪主机紧密结合一起 (包括计算机控制的精密定量给药装置及相关的测试分析软件) 精确控制药物的定量雾化激发实验。 2. 必须配有原装进口空气压缩机以保证药物颗粒雾化大小的恒定 (约为 $0.4\text{--}5\mu\text{m}$ 之间),能严格控制到达小气道的药物剂量,药物试验规程设置;吸药前后肺功能对比;药物使用效果评定;支气管反应性测定;能从一种或两种浓度的激发或扩张药物中,产生多种不同剂量的药物;能够自动完成给药,并且能够控制吸入流速、控制雾化的相位、控
--	--	---

		制雾化的时间长短、保证雾化效率稳定、保证雾化颗粒大小均匀，并画出反应的趋势图。 婴幼儿全身体积描记： 测试功能：（1）体描法气道阻力；（2）体描法胸腔气量和肺容量检查（同时获得）；（3）流速容量环；（4）闭合气量。能够完成从早产儿到 90 厘米身高的婴幼儿气道阻力、功能残气、呼吸功、潮气呼吸环分析等。 软件、硬件要求： 1. 具有真正中国人预计值系统软件，可根据需要写入自己本地区的相关预计值，输入病人的性别、体重、身高后可自动产生该病人的预计值。可同时保存十万以上的病人测试资料。 2. 系统标定能自动定标，零点校正并对测量结果能够进行自动校正。 3. 系统控制部分：计算机 CPU2.0G；内存 2G；硬盘 500G；19 吋液晶显示器，彩色喷墨打印机；并具有全中文操作系统、病人数据库管理系统、真正中国人预计值与实测值的自动比较功能、中文资料输入、中文报告输出功能。
备注： 1、打“▲”的为关键技术条款要求，必须满足，否则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审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处理；一般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 5 项数（含，是指单个货物参数）以上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审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2、经评审小组评审，商务或技术文件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审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3、本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首选进口产品，也可用国内生产产品，交货时请提供进口合法手续有效相关证明及中英文操作说明书。		
商务要求表		
质保期	▲整机质保至少 3 年，三个月内如有严重质量问题整机包换（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 3 年的，按厂家规定保修，保修期从设备安装验收之日起计算）。	
售后服务要求	1、生产厂家在广西设有售后服务点，售后由原厂专职工程师进行维修，能够提供原厂正规服务，可保障售后服务。 2、生产厂家在国内设有设备维修工厂，能够提供方便快捷的售后维修服务。 3、生产厂家在国内设有备品中心，在进行设备维护保养或维修时，厂家提供设备备品使用，不影响科室正常使用。 4、提供全部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所有设备必须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5、成交供应商若是提供进口产品，须提供进口产品相应的证明材料及中文使用说明书等。	

	6、成交供应商免费送货上门、免费现场安装、调试；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和硬件的测试和调整服务，须提供完整的安装、操作、使用、测试、控制和维护中文手册。 7、整机质保至少 3 年，三个月内如有严重质量问题整机包换(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 3 年的,按厂家规定保修,保修期从设备安装验收之日起计算)；同时提供产品“三包”服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服务，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其余按供应商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对因采购方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成交供应商负责保修，但成交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8、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答复解决方案，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9、安装：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设备的安装和使用科室内部装修改动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专业技术工程师在用户仪器现场，对用户人员包括：临床操作医生、手术室护士等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仪器的基本原理、结构、基本操作注意事项及维护知识免费培训。 10、验收：设备验收由供应商或生产商到现场安装调试，并按照合同和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及产品技术标准进行验收。
签订合同时间、交货时间及地点	1、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交货期：签订合同后，接到采购人通知 30 天内全部设备安装完毕并交付使用。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无预付款，供应商所有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供应商开具的全额发票，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金额：5%。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履约保证金账户：交到业主指定账户 备注说明：成交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成交供应商履行完质保义务后无息退还。
产品授权文件	如有，请提供。
其他要求	1、 竞标报价必须包括设备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 2、竞标时请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明确保修期、故障响应时间、培训时间、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不定期走访用户、保修期限外零配件若损坏，提供零配件优惠服务方案等。 3、竞标人必须承诺设备验收合格后免费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及相关知识的培训，并确保设备有 1~2 人能熟练使用设备，并能排除简单的软硬件故障。 4、设备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设备到货后，供货商和购买方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仪器外观或内部的损

	坏，供货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供货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 5、安装标准及验收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设备安装后，医院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
--	---

D 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医用控温仪	6套	一、基本要求： ①降温毯温度可控制范围大：4℃—40℃，精度达：±1℃； ②体温监测：具有腋温和肛温两种专用体温探头，监测范围 30℃—45℃，精度：±0.1℃； ③采用热泵加热技术和制冷加热双隔离系统，最大降温速度：≥2℃/分； ④可单路或双路进行体温检测，体温检测报警：双路体温检测报警均可同时独立设置体温下限和体温上限； ⑤可搭配有多种不同体位冰囊，满足患者局部的冷敷治疗。 二、技术参数： 1. 具有电磁兼容性，有 EMC 认证，抗电磁干扰能力强并且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电磁干扰。毯/帽温度控制范围：4℃—40℃，精度：±1℃； 2. 带升温、降温双重功能；采用加热技术和制冷双隔离系统，确保病人安全； 3. 最大降温速度：≥2℃/分；最大升温速度：≥2℃/分； ▲4. 体温监测：具有体表温度和体腔温度两种专用体温探头，监测范围 30℃—45℃，精度：±0.1℃；可单路或双路进行体温检测； 5. 体温监测报警：双路体温检测报警均可同时独立设置体温下限和（或）体温上限，体温超限时报警并停止输出； 6. 双路输出，双温控制，毯/帽可以用一个或两个同时工作； 7. 时间控制范围：1—99 小时或长期运行，可自动计时； 8. 水量不足，传感器松脱等智能提示功能； 9. 仪器故障智能诊断； ▲10. 机器内置 10 个常用固化程序，方便紧急时使用，也可用户自定义设置； 11. 高亮度 LCD 中文及图标显示，简捷明确，方便夜间及紧急情况下使用； 12. 标配 SD 卡并具有 SD 卡存储功能，可实时记录 10 年以上科研工作、医疗效果评估的治疗时间、模式等参数，方便科室内部管理； 13. 断电保护功能，断电后通电自动恢复设定的程序运行； 14. 正常工作噪声≤55 分贝，噪声低；

		▲15. 体积小，正面宽度≤0.30 米，非常方便在病床间尤其是 ICU 室移动； 16. TPU 材质毯、帽蜂窝状设计，毯帽中液体流动性好，降温快且均匀；其中冰帽为贴敷式设计，低温时柔软，贴近病人皮肤，体感舒适； 17. 双向快速液压接头，无液体喷溅，方便操作； 18. 可选配有多种不同体位冰囊，满足患者局部的冷敷治疗。
备注： 1、打“▲”的为关键技术条款要求，必须满足，否则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审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处理；一般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u>3</u>项数（含）以上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审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2、经评审小组评审，商务或技术文件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审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3、本标货物只接受国产产品投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商务要求表		
质保期	▲整机质保至少 4 年。三个月内如有严重质量问题整机包换(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 4 年的, 按厂家规定保修, 保修期从设备安装验收之日起计算)。	
售后服务要求	1、生产厂家在广西设有售后服务点，售后由原厂专职工程师进行维修，能够提供原厂正规服务, 可保障售后服务。 2、生产厂家在国内设有设备维修工厂，能够提供方便快捷的售后维修服务。 3、生产厂家在国内设有备品中心，在进行设备维护保养或维修时，厂家提供设备备品使用，不影响科室正常使用。 4、提供全部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所有设备必须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5、成交供应商若是提供进口产品，须提供进口产品相应的证明材料及中文使用说明书等。 6、成交供应商免费送货上门、免费现场安装、调试；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和硬件的测试和调整服务，须提供完整的安装、操作、使用、测试、控制和维护中文手册。 7、整机质保至少 4 年。三个月内如有严重质量问题整机包换(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 4 年的, 按厂家规定保修, 保修期从设备安装验收之日起计算)；同时提供产品“三包”服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服务，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其余按供应商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对因采购方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成交供应商负责保修，但成交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8、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答复解决方案，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9、安装：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由专业技术工程师在用户仪器现场，对用	

	户人员包括：临床操作医生、手术室护士提供仪器的基本原理、结构、基本操作注意事项及维护知识免费培训。 10、验收：设备验收由供应商或生产商到现场安装调试，并按照合同和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及产品技术标准进行验收。
签订合同时间、 交货时间及地点	1、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交货期：签订合同后，接到采购人通知 30 天内全部设备安装完毕并交付使用。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无预付款，供应商所有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供应商开具的全额发票，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金额：5%。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履约保证金账户：交到业主指定账户 备注说明：成交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成交供应商履行完质保义务后无息退还。
产品授权文件	如有，请提供。
其他要求	1、 竞标报价必须包括设备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 2、竞标时请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明确保修期、故障响应时间、培训时间、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不定期走访用户、保修期限外零配件若损坏，提供零配件优惠服务方案等。 3、竞标人必须承诺设备验收合格后免费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及相关知识的培训，并确保设备有 1~2 人能熟练使用设备，并能排除简单的软硬件故障。 4、设备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设备到货后，供货商和购买方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仪器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供货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供货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 5、安装标准及验收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设备安装后，医院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1-G1-001047-GXJL
5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第 42.2 款规定的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下浮 20%计算，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2.1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有误、有不合理要求的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疑问；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质疑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5883580 通讯地址：南宁市佛子岭 18 号德利国际 B3 栋 14 楼 1402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到 17 时 3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3.1	报价文件【第 1 至 3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单独封装后再与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并加以密封，具体见格式）； 4、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如有请提交 ）。 其中投标人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

	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格式见附件）。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	资格文件【第1至9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信用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当投标人保证金缴纳凭证与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保证金收据不符，与保证金收据为主）； 5、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无缴纳税收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成立不足4个月的公司除外。 6、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成立不足4个月的公司除外。 7、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资质（或资格）证书：如为一类医疗器械，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厂商时须提供备案证明，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无需提供备案证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即可；如为二类医疗器械，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商时）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无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为代理商时）；如为三类医疗器械，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为制造厂商时）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为代理商时）复印件。 8、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注明：如缴纳税收注明、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二者合并，单位需特别备注说明） 注： 1. 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声明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2.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3.3	资信及商务文件【第1至2项为必须提供，第5项为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投标人经第三方审计的近2年审计报告复印件（年度审计报告均应加盖审计单位公章，成立不足1年的新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6、产品销售许可证； 7、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 8、其他特殊资质证书 9、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 10、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1、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被授权人签字），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3.4	技术文件【第2、5、6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2、技术响应表； 3、项目实施方案 4、人员培训方案 5、售后服务方案；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7、产品出厂标准、产品检验（检测）报告、注册登记证等； 8、投标人拥有检测设施的情况和现状； 9、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10、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11、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16.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或60个自然日。
17.1	1、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公告》第六条规定交纳； 2、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投标人均须于开标前一天到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开据保证金到户证明收据（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达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上

	的清算时间），并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出示该证明，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收。 开户名称：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第六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云景路支行 银行账户：45050160484300000390 备注： 1. 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未足额缴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 转账或电汇。 4、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保证金凭据上注明或写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及分标号（如有），以免耽误投标。
17.3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中标通知书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未中标人提供保证金收据和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以转账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
19.2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资格文件内容要求单独装订成一册；其余 3 部分装订成一册，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独立装订成册，单独封装后再与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并加以密封）。 1、投标文件份数： （1）投标文件正本（含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1 份，副本 4 份； （2）资格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3）开标一览表 1 份； 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可编辑的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或光盘）1 份，U 盘或光盘上标注公司名称。 3.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和已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 格式）。已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 格式）须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5、副本可以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如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6、不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20.2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1 年**月**日**时**分于<u>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 6 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 4 楼）（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u>，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1.2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 ABD 分标 3 项，C 分标 5 项（含，

	指单个货物参数）以上的，投标无效。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1 年**月**日**时**分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4楼）（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 查询时间：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0.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中标结果公告内容中包括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www.gxzbtb.cn（广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9.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缴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40.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40.2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4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或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采购资金来源： <u>未纳入财政专户资金</u>
	付款方式：按采购需求表要求执行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2.8.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系指不带“▲”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无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无“”或“正偏离”的情形。

2.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应当作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实质性条款不允许。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四部分）。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应当明确主体方（或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应当符合采购需求，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成员承担；**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

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计算，按照联合体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

(7)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见第六章）。

(8)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按规定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1) 若同一项目或同一分标的采购内容只有一项设备的，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

(2) 若同一项目或同一分标的采购内容包含多项设备的，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所投主要产品均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

(3) 多家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分标的投标时，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

(4)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分标的投标时，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

(5) 同一家原生产厂商授权多家代理商参加投标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投标供应商。

8.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

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质疑和投诉

9.1、质疑

9.1.1、投标人认为公开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公开招标文件的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选、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

9.1.2、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9.1.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1.4、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9.1.5、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9.1.3 项的规定；
-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9.1.6、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9.2、投诉

9.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选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9.2.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

的中文译本）：

- (1)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9.2.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9.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9.2.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9.2.5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9.2.6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指定的采购

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必须按照桂财采【2007】65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后1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2.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12.4.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资格文件内容要求单独装订成一册；其余3部分装订成一册，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独立装订成册，单独封装后再与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并加以密封）。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3.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资格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资信及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5.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4. 投标人必须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分标的货物和服务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也可对某个分标或几个分标的货物和服务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2. 未中标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7.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转账或电汇。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到达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保证金凭据上注明或写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及分标号（如有），以免耽误投标。

1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17.3.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2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个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书（1 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合同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7.4.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9.2. 资格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按顺序编制并装订成一册，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9.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印鉴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封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文件的封装。

20.1.1 投标文件正副本和资格文件全部密封在一个内包封的投标文件袋（盒、箱），其中《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应单独用文件袋（盒、箱）密封，然后将这 2 个文件袋（盒、箱）一并装入一个外包封的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所有封贴处必须密封后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要求投标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

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或开标一览表等）、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20.1.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2.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

20.2.2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20.2.3 投标文件的递交由投标人被授权代表凭有效证明资料亲自递交，资料不齐或不合格的，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0.2.3.1 被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须出示其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原件等有效证明资料；

20.2.3.2 被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的，须出示其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有效证明资料。

注：本人有效证件可为本人身份证原件、机动车驾驶证原件、社会保障卡原件、护照原件等。

20.3.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20.4.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拒收。

21.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1.1. 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证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投标有效期、项目服务期、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10) 未按本章第 13 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11) 未按规定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12)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21.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3)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 ABD 分标 3 项，C 分标 5 项（含，指单个货物参数）数以上的；

(4)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21.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21.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21.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项目实施人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1.6.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21.7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或自然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1.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1.9 废标

21.9.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9.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四、开标

22.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应予废标。

23.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检查投标单位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1. 法定代表人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标保证金到账证明；2. 授权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保证金到账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若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经审查属不齐全或无效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拆封并原封退还。

(5) 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或者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6) 唱标;

(7)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 并签字确认; 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 不影响评标过程;

(8) 开标会议结束。

24. 错误修正

24.1、开标时,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2、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4.3、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 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1)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 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 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为准, 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项目的单价或总价。

五、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26.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7. 评标程序

17.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 集中管理通讯工具, 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 推选评标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17.4.3 评标委员会按分工开展评标工作;

备注: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规定,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由采购人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资格审查不通过:

-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 2)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3) 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5)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 6)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注: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2) 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 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6)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7)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 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28.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公章确认,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 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 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 协商不一致的, 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 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30.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30.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不得向外界透露

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2. 评标办法。本项目将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0.3. 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1.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结果

3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其中一家为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4.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3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对未中标原因作出解释和退还投标文件。

七、签订合同

38. 合同授予标准

38.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38.3 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将合同文本 1 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备案，以便招标代理机构按时进行合同公示。

38.4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原件进行核查，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如中标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8.5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相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39. 履约保证金

39.1 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9.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9.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39.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40. 签订合同

40.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0.2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40.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及《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16〕7 号）规定，采购人或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其他事项

42. 代理服务费

42.1 本项目每分标的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42.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3.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代理机构。

44.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南宁市佛子岭 18 号德利国际 B3 栋 14 楼 1402

联系电话：0771-5883580

附件 1:

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联合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_____年 月 日			采购单位盖章： _____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2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价格、设备性能及配置、实施方案分、售后服务、信誉业绩、功能政策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技术分 43 分，商务分 22 分，政策功能 5 分）。

（三）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四）评分细则：

1. 价格分.....30 分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①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②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之规定，投标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具有认定职能的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30 分

2. 技术分.....43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讨论定档后, 打分)

(1) 技术响应分 (28 分)

一档 (10 分): 技术参数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 (20 分):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号技术参数正偏离加分项 (满分 6 分):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且▲号技术参数有正偏离的 (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 每一个正偏离加 2 分, 满分 6 分;

一般技术参数正偏离加分项 (满分 2 分):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且技术参数有正偏离的 (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 每一个正偏离加 1 分, 满分 2 分;

说明: 负偏离指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须提供相关材料证明, 否则不计分。

(2)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15 分)

一档 (5 分): 项目方案质量保证承诺、组织计划、应急方案等内容综合评定一般的。

二档 (10 分): 项目方案质量保证承诺、组织计划、应急方案等内容综合评定良好的。

三档 (15 分): 项目方案质量保证承诺、组织计划、应急方案等内容综合评定科学合理, 优秀的。

备注: 未提供方案的, 得 0 分。

3. 商务分.....22 分

(1) 售后服务分 (9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讨论定档后, 打分)

一档 (3 分): 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 进入一档;

二档 (6 分): 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 有可靠的服务响应体系, 优于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质保期、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方式。免保期后, 有偿维护方式、服务范围及费用等方案比较优惠的;

三档 (9 分): 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 有可靠的服务响应体系, 优于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质保期、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方式。发生故障时提供备用机或有替代解决方案。免保期后, 备品备件及易耗品、耗材更换优惠折扣率的, 有偿维护方式、服务范围及费用等方案比较优惠的, 有免费技术巡检方案的。

(2) 企业信誉分 (3 分)

标人或生产厂家具有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满分 3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 否则不计分)

(3) 业绩分 (8 分)

投标人近 3 年以来同类设备业绩, 每 1 个项目得 2 分, 满分 8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

件，原件备查，未提供证明文件，不计分）

（4）财务状况分（2分）

投标人经第三方审计的近2年审计报告复印件（年度审计报告均应加盖审计单位公章，成立不足1年的新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财务状况良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差的不得分。

4、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区内产品等）……………5分

（1）节能产品分（满分1分）

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提供目录复印件）。

（2）环保标志产品分（满分2分）

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提供目录复印件）。

（3）投标产品为自主创新产品分（满分1分）

自主创新产品分（拥有《自主创新产品证书》的，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有效证明的产品）。

（4）认定为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的得1分。

备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80%以上（含）。

（三）总得分=1+2+3+4

（四）评标委员会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总分排名第一的推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投标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五家（含五家）以上的，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人，第二、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四家（含四家）以下的，可推荐前两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人，第二名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合同签订后无法履约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五）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乙方） _____ 招 标 编 号 _____

签 订 地 点 南宁市 签 订 时 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为准），并与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使用过程的安全有效，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货物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照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及相关费用，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公告规定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的或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一个月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若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应在到货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具体培训时间由甲方予以确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公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履约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未纳入财政专户资金。

3. 付款方式：乙方所有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供应商开具的全额发票，于收到发票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 5%：_____（¥_____）。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

备注：在签订合同之前，乙方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甲方指定帐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乙方履行完质保义务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支行

履约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为：6313 33260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经乙方 1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更换，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因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退换货产生的贬值由乙方自行承担。

（3）退货处理：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退货所发生的所有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 小时内解决故障，否则须在 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有产品质量争议，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解决（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为准），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货物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4.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十三条 交货及验收要求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乙方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方可验收。

4. 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即便存在质量问题但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甲方有权选择不予接收或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

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分包（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2021 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1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 6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722430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6313 33260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0618J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530021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1、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可选用）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 标：_____.

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资 格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 标：_____.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文件

- 1、投标声明书.....
- 2、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信用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4、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当投标人保证金缴纳凭证与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保证金收据不符，与保证金收据为主）；.....
- 5、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无缴纳税收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成立不足 4 个月的公司除外.....
- 6、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成立不足 4 个月的公司除外（格式自拟）.....
- 7、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资质（或资格）证书：如为一类医疗器械，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厂商时须提供备案证明，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无需提供备案证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即可；如为二类医疗器械，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商时）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无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为代理商时）；如为三类医疗器械，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为制造厂商时）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为代理商时）复印件。.....
8.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9.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对于投标事宜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我方承诺，在本次项目投标过程中，如发生财政部第 18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四、七十五条，我方愿意完全接受该管理办法的相关处罚，并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7. 我方承诺，在本次项目投标过程中，按桂财采【2007】65 号文《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当事人行为规则的通知》“第三章 供应商行为规则”规定的行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如有违反此规则的，我方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依法处理、处罚。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并自愿放弃投标保证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信用声明函（格式）

信用声明函

致：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信用中国网查询主体信用记录，截图查询结果操作指南：



图示一：

图示二：



4、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当投标人保证金缴纳凭证与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保证金收据不符，与保证金收据为主）

5、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无缴纳税收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6、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7、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资质（或资格）证书：（如为一类医疗器械，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厂商时须提供备案证明，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无需提供备案证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即可；如为二类医疗器械，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商时）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无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为代理商时）；如为三类医疗器械，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为制造厂商时）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为代理商时）复印件。

8、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9、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格式：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公章）

年月日

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 标：_____.

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明细表.....
- 3、开标一览表
- 4、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交）。其中投标人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格式见附件）.....
-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资信及商务文件

- 1、商务响应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投标人经第三方审计的近2年审计报告复印件（年度审计报告均应加盖审计单位公章,成立不足1年的新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6、产品销售许可证.....
- 7、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
- 8、其他特殊资质证书.....
- 9、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
- 10、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11、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三、技术文件

- 1、设备配置清单.....
- 2、技术响应表.....
- 3、项目实施方案.....
- 4、人员培训方案.....
- 5、售后服务方案.....
-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7、产品出厂标准、产品检验(检测)报告、注册登记证等.....
- 8、投标人拥有检测设施的情况和现状.....
- 9、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 10、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 11、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1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一、报价文件部分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4份（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资格文件单独组成）。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60 个自然日（自然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分标：_____（如有）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及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_____（¥ _____）

投标货物中，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总值为¥ 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总值为¥ 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 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 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

交货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信封封面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分 标：_____（如果有）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分 标：_____（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产地	品牌及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投标报价
合计金额大写：_____¥（_____）							
交货期：_____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4、以上报价应与“投标设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5、此表请单独信封放入投标文件袋，信封封面请注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交）。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其小微企业产品，接受社会监督。

（四）供应商提供的声明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六）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七）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投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2						
.....						
	广西工业产品 合计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资信及商务文件部分

1、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偏离情况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内容，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应答承诺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他资质证照、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投标人经第三方审计的近2年审计报告复印件（年度审计报告均应加盖审计单位公章，成立不足1年的新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产品销售许可证

7、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中标设备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备注：须附投标人同类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验收报告等）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其他特殊资质证书；

9、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

10、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1、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三、技术文件部分

1、设备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配置清单

分标：_____ (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备注：

1、以上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位数量、产地”必须与“开标一览表”相对应一致，否则做废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请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分标：_____（如有）

项号	产品名称/技术条款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招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项目实施方案及计划（格式自拟）

4、人员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5、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包括技术服务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售后服务人员及售后服务机构，原件备查]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注册登记证等；

8、投标人拥有主要设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

9、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10、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市场单价	优惠后单价	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